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設計乃為附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成立市場。尤以沒有過往盈利記錄及沒有任何責任預測未來盈利的公司也可在創業板上市。再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之行業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而產生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性及其他特點，故較適合專業人士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之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受較大市場波動影響亦無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一個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訊息之方法為透過聯交所之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法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要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最新資訊，彼等須登入創業板網頁。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80,523,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8,199,000港元及1.55港仙

業績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0,523	250,523
銷售成本		<u>(359,220)</u>	<u>(230,725)</u>
毛利		21,303	19,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47	1,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03)
員工成本		(4,495)	(5,287)
其他開支		(6,038)	(4,268)
財務成本		(1,503)	(2,397)
其他減值損失		<u>(17,604)</u>	<u>(2,6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885)	7,026
稅項	6	<u>(314)</u>	<u>(8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199)</u>	<u>6,2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7	<u>(1.55)仙</u>	<u>1.35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159
其他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42
遞延稅項資產		306	2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12</u>	<u>1,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	5,325
在施工作業合約		3,382	18,899
貿易應收款項	8	63,287	53,2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95	16,539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42	23,571
流動資產總額		<u>126,506</u>	<u>121,4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	1,934
應付票據		-	4,544
信託收據貸款		12,040	12,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2	5,165
應繳稅項		5,046	4,668
關連公司欠款		167	-
流動負債總額		<u>22,005</u>	<u>29,2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501</u>	<u>92,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213	93,9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
淨資產		<u>105,213</u>	<u>93,952</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5,865	5,265
儲備		99,348	88,687
權益總額		<u>105,213</u>	<u>93,952</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注a)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	11,157	19,727	76,520
發行股份	1,202	10,006	-	-	-	11,208
本年溢利	-	-	-	-	6,224	6,22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11,157	25,951	93,952
發行股份	600	16,800	-	-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0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8,199)	(8,1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5</u>	<u>68,379</u>	<u>2,060</u>	<u>11,157</u>	<u>17,752</u>	<u>105,213</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 公司資料

思拓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並無更改，仍然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惟財務工具則採用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規定之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其風險之性質與程度作出評估。本財務報告之每一部份均按新的披露規定編製。縱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改比較資料以供參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此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與資金運用之程序作出評估。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籌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應用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未能特等地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接收之貨物或服務，其須要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作為代價，且其價值比所授予之權益工具或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較小。因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就提供可識別之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開始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估則僅可在該合約發生變更而顯著地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其規定於前期財務報告就有關商譽或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後期財務報告內撥回。因本集團並無先前作出減值而撥回之該等資產，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2.3. 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之總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源與評估其業績用途，應如何根據其組成部份之訊息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由分部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營運地區與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改使規定當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之資產則該借貸成本應撥充資本。因本集團目前之借貸成本政策與該經修改之準則一致，故不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的安排，應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自其他方面收購，或由股東提供所須權益工具亦應如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有觸及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入賬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業者在公眾至私人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安排下，以合約條款為基礎，以建築服務如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作為交換確認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有觸及如何應用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因政府或公營機構授予服務特許權協議興建基建設施及／或提供公共服務而所產生之責任與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向客戶授予忠誠獎勵積分乃銷售交易之一部份並應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記賬。銷售交易獲得之代價應分別分配予忠誠獎勵積分與其他銷售組合。分配與忠誠獎勵積分之金額應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應遞延至該獎勵被贖回或該負債另行消滅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處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限制下，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退款或未來供款扣減可以確認為資產，尤以，當最低款項要求存在。

本集團在初步應用此等新訂與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會對其影響作出評估程序。直至目前為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結論為可能導致新的或經修改之披露，此等新的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與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380,523	250,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4	291
淨外匯收益	82	83
其他	61	1,511
	547	1,88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81,070	252,408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與於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59,220	230,725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	5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金付款	373	545
核數師酬金	350	3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318	4,987
其他	85	196
退休金計劃一定額供款	92	104
	<u>4,495</u>	<u>5,287</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42	2,3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4	302
在施合同約減值	12,136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3,822	—
	<u>17,604</u>	<u>2,602</u>

* 去年之預付牌照費用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面頁「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6.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支出	378	822
遞延稅項	(64)	(20)
	<u>314</u>	<u>802</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885)</u>		<u>7,02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0)	17.5	1,230	17.5
毋須繳稅收入	(184)	2.3	(760)	(10.8)
不可扣稅費用	1,964	(24.9)	737	10.4
已使用稅務虧損	(195)	2.5	(501)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5	(2.1)	147	2.1
其他	(56)	0.7	(51)	(0.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14</u>	<u>(4.0)</u>	<u>802</u>	<u>11.4</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乃按該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內發行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件發生，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溢利金額。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u>(8,199)</u>	<u>6,224</u>
	股份數量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年內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u>529,739,171</u>	<u>461,934,240</u>

8.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477	27,205
1至2個月	21,680	9,622
2至3個月	14,988	2,274
超過3個月	12,142	14,174
	<u>63,287</u>	<u>53,275</u>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	1,934
	<u>-</u>	<u>1,934</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1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86,451,5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526,451,5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u>5,865</u>	<u>5,265</u>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變動，本年內之股本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251,500	4,063	41,573	45,636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81,200,000	812	6,496	7,3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39,000,000	390	3,510	3,900
	<u>120,200,000</u>	<u>1,202</u>	<u>10,006</u>	<u>11,2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451,500	5,265	51,579	56,8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0,000,000	600	16,800	17,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451,500</u>	<u>5,865</u>	<u>68,379</u>	<u>74,244</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380,5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0,523,000元)之營業額，增長52%。營業額之增加主要乃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有利之宏觀與微觀經濟環境；及(ii)本集團建立之良好客戶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8,199,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6,224,000元)。本年度之虧損乃由下列事項所致：(i)在施工合約中約值港幣4,206,000元有關CDMA之解決方案原被用作收購38.19% 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該收購」)之部份代價。由於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終止，故該在施工合約中有關CDMA之解決方案已作減值虧損(有關原因在(ii)詳述)；(ii)CDMA移動電話在中國市場持續萎縮，因此，餘下在施工合約中約值港幣7,930,000元有關CDMA解決方案亦因過時而引至減值虧損；及(iii)約值港幣3,822,000元之FTA牌照費原被用作該收購的部份代價。由於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終止後，並未能找到潛在買家而該牌照產生之經濟收益已微不足道，故此最終被廢棄並作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比現時業務較高回報之其他業務(在營運回顧中詳述)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基礎，本集團估計於不久將來將業務重新定位，故在本年度作出相應巨額之減值撥備。由於以上原因，董事會重新考慮對不肯定及僅能為本集團產生微不足道經濟收益之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實屬恰當。倘不包括本年度作出之一次性減值，本集團年度之溢利應為港幣7,759,000元(而非本年度淨虧損港幣8,199,000元)。

營運回顧

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終止。該收購之終止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利於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與2位新認購者簽訂2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新股與1位新認購者簽訂另一認購協議。總籌集款項合計約港幣19,460,000元將用作加速本集團增長所需之流動資金，從而減少任何不必要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 Century」)簽訂諒解備忘錄。Legend Century之附屬公司為中國門戶媒體之首創者與領導者。是項有可能之收購為本集團向中國蓬勃之媒體與廣告業務之發展提供好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簽訂諒解備忘錄，於軍民兩用光電產業成立戰略性合作。是項有可能之合作有助本集團於光電產業拓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另一家中國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參與一項重組行動，並促使本公司涉足於光電產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有可能在LED照明產品與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之合作。是項有可能之合作為本集團躋身於中國高增長之電子消費產品市場提供另一好機會。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將為本集團更有成就及更有挑戰之一年。憑藉著我們審慎與富經驗之管理及我們強大和意志堅定之工作團隊，我們將致力探求新業務，如上述媒體與廣告發行，軍民兩用光電產業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同時矢志不移地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之市場份額以給予股東較大回報。

本集團之成功與增長有賴於全體僱員之努力與優良之表現，連同我們業務夥伴與銀行全力支持方可達成。在此我對彼等之貢獻表達最誠懇謝意。我們將於來年付出最大努力向股東交出最好成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亦運用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所得款項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5.75 (二零零六年：4.16)，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4,7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571,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7.30% (二零零六年：23.73%)。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除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二零零六年：22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港幣4,4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87,000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1,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9,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然而，彼等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經過董事會討論後確認，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不分開，僅為暫時性質。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